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129/12-13(04)號文件

檔 號：CB2/PL/WS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3年5月21日舉行的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短期食物援助

目的

本文件旨在綜述福利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就有關為有需要的個人及家庭提供短期食物援助的事宜進行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社區上一直有非政府機構及地區團體以實物形式為有需要的個人及家庭提供食物援助。這些機構的服務對象包括低收入或貧困的個人和家庭、露宿者、單親家庭、新來港定居人士及因突發事故而需要緊急救濟的個人和家庭。這些機構的服務一般在沒有政府津助的情況下營運。

3. 行政長官在2008年7月的答問會上宣布預留1億元予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用以與非政府機構合作，加強提供食物援助。

4. 行政長官在2011-2012年度施政報告中宣布，政府會向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申請額外撥款1億元，以延續並改善各項短期食物援助服務計劃，包括增加食物種類和供應新鮮食物。有關撥款建議於2011年12月獲財委會通過。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服務點是否方便前往

5. 繼行政長官在2008年7月宣布撥款1億元以加強提供食物援助後，事務委員會在2008年11月10日的會議上聽取了

政府當局簡介下述建議：由非政府機構在全港推出合共5項服務計劃，為有需要的個人及家庭提供短期食物援助。在該1億元總額當中，有6,000萬元會撥作服務計劃的營運費(即每項計劃1,200萬元)，包括食物和行政開支。行政開支所佔的比率不可高於獲撥營運費的15%。此外，營辦計劃的個別非政府機構如有需要，可就每項計劃獲發最高250萬元的一次過撥款，作為開展服務的費用，包括裝修、購買儲存及處理食物的設備，以及收集和分發食物的運輸安排等所需開支。

6. 委員指出，每項服務計劃所覆蓋的地區太廣。他們關注到，部分本來可能會使用服務的人士，如果居於偏遠地區，便無法前往食物中心。況且，服務使用者不應為領取食物援助而須負擔高昂的交通費用。政府當局表示，有關建議的基本理念是沒有人會因經濟困難而缺乏食物。營辦該等計劃的非政府機構會在所服務的計劃分區建立合作夥伴和地區網絡，以便分發食物。營辦計劃的非政府機構會獲發撥款，以應付服務計劃的營運開支，包括安排運送食物。

7. 政府當局在事務委員會2011年11月14日會議上簡介其申請額外撥款以延續並改善短期食物援助服務的建議時，委員關注413個服務點的分布情況。他們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強有關服務的宣傳，以及提供更多食物選擇和設置更多方便有需要人士前往的服務點。此外，當局應加強與地區小商戶及區議員合作，以擴大分發網絡。

8. 政府當局解釋，413個服務點包括與非政府機構、社區組織、學校、區議員辦事處及各政府部門等的合夥經營。當局歡迎地區組織與服務營辦機構合作。為加強向居於偏遠地區的使用者提供服務，5個服務營辦機構一直有為該等因居住地區偏遠而在領取食物方面有困難的人士提供送餐服務。當局會繼續透過各種途徑宣傳援助服務。服務營辦機構會繼續與地區商戶合作，為服務使用者提供新鮮食物。

額外注資1億元是否足夠

9. 委員察悉服務使用者人數穩步上升，他們關注到額外注資1億元是否足以應付日趨殷切的服務需求。

10. 據政府當局表示，截至2011年9月為止，援助服務尚有餘款3,650萬元，或許僅能維持運作至2012年年初。預計1億元額外撥款可支持提升後的服務運作至2013年年底。此外，一如2011-2012年度施政報告所宣布，當局會因應需要額外撥款以延續和改善援助服務。

服務對象

11. 部分委員雖然支持為有需要的個人及家庭提供短期食物援助的建議，但認為受助對象應擴展至依靠高齡津貼應付開支的貧困長者，以及依靠子女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過活的新來港單親母親。

12. 政府當局解釋，有關計劃的服務對象大致上可分為兩大組別：第一組是經證實難以應付日常食物開支的個人和家庭，例如失業人士、低收入工人、新來港定居人士、露宿者，以及因遭逢突變而有即時經濟困難的個人或家庭；第二組包括未受惠於政府早前在2008年宣布的紓困措施的人士。當局預計至少有5萬人可從此項建議中受惠。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營辦該等計劃的非政府機構將與政府及其他地區組織合作，主動接觸未受惠於政府紓困措施的貧困人士，特別是床位、板間房及天台居住客，向他們宣傳此項食物援助措施。

服務期限

13. 部分委員認為，為期6星期的援助服務，即使進一步延長6星期，對於有長期需要的服務使用者(尤其是依靠高齡津貼過活的長者)來說，仍不足夠。他們建議當局豁免長者有關援助服務期限的規定。

14. 政府當局解釋，服務使用者可獲最長6星期的食物援助。在6星期後，有關的非政府機構可因應個別個案的情況，考慮是否繼續提供援助。倘若個別服務使用者有長期福利需要，並需要食物援助以外的服務，營辦有關服務的非政府機構會轉介他們接受其他適當的主流福利服務。

服務範圍

15. 委員察悉並關注到，食物援助以乾糧為主，營養較差，不利於服務使用者的健康。委員認為，政府當局不應向服務使用者提供乾糧，而應考慮透過營辦廚房或食堂服務的非政府機構為他們提供熱食，又或派發餐券供他們到指定熱食中心換領熱食。

16. 政府當局表示，為滿足服務使用者的直接及特別需要，有關的非政府機構可按情況向他們提供新鮮／冷藏食物、熱食餐券、嬰兒食品或嬰兒配方奶粉等，作為6星期食物援助的一部分。進一步擴展非政府機構的熱食服務，亦會受制於營辦廚房和食堂服務方面的種種考慮因素。然而，政府當局一向鼓勵非政府機構與商界合作提供熱食服務，並會繼續鼓勵他們這樣

做。據政府當局表示，自2011年10月底開始，當局已推行服務改善措施，當中包括：(a)更經常地為受助人(特別是兒童)提供新鮮和有營養的食物；及(b)容許營辦機構向服務使用者提供食物券或熟食券，以便他們於指定的食物商販、超級市場及食肆換取食物。

17. 委員深切關注到，部分服務使用者是新來港定居的單親家長，他們不符合資格申領綜援，因而須依靠子女的綜援金過活。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制訂具體措施，解決特定組別服務使用者所遇到的核心問題。部分委員認為，營辦有關服務的非政府機構應識別服務使用者的真正需要，並為他們提供適當的援助，以期協助他們長遠而言自力更生。

18. 除短期食物援助外，委員促請政府當局提出長遠措施，解決低收入人士所面對的財政困難。委員認為，政府當局向未能受惠於政府紓困措施的個人及家庭提供直接現金補貼，會更見成效。為了加強對低收入人士的支援，部分委員建議當局推出低收入補助金。

19. 政府當局表示，有關援助服務的統計數字顯示，40%服務使用者是低收入工人，20%是失業人士，10%是新來港定居人士，10%是沒有受惠於其他紓困措施的人士。截至2011年10月底，合共有9 465名綜援受助人曾接受此項服務。鑑於食物援助服務旨在為有需要的個人及家庭提供短期食物援助，政府當局會把有其他福利和經濟需要的服務使用者轉介到適當的服務單位，例如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或社會保障辦事處。

最新發展

20. 政府當局將於2013年5月21日向事務委員會簡述其向財委會申請額外撥款的建議，以推行進一步改善措施，並延展短期食物援助服務。

相關文件

21.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此等文件已登載於立法會網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5月14日

附錄

短期食物援助

相關文件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
立法會	2007年10月31日	<u>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104至107頁</u>
立法會	2007年12月19日	<u>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49至51頁</u>
立法會	2007年12月19日	<u>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59至62頁</u>
立法會	2008年5月7日	<u>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6至14頁</u>
立法會	2008年6月4日	<u>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23至29頁</u>
立法會	2008年6月11日	<u>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87至132頁</u>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08年6月12日 (議程第II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08年11月10日 (議程第V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1年11月14日 (議程第IV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財務委員會	2011年12月16日	<u>會議紀要</u> <u>FCR(2011-12)60</u>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5月14日